

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號令修正公告「保險法」部分修正條文，修正調整保險契約相關用詞，保戶權益不受影響，謹附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。

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